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 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指导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 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四)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五) 组织实施深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布置的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范围内各项定期专业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

(六) 收集、汇总、整理和管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建议，依法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

(七) 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统计教育和培训工作。

(八) 协调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组织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九) 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优化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方法，不断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全面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大统计格局。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本级及下级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本级下设综合科、核算科、统计和执法科，共 3 个科室。
2.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经济调查大队）无内设机构。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1. 统计管理：通过对我区各专业数据的月报、年报、季报的统计，了解掌握我区经济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2. 统计调查：对调查户的日常记账监测，形成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了解人口变动

情况、住户的就业失业、结构及分布等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推进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严格调查组织实施，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反映我区情况；推动 1%人口抽样调查后续工作有序开展，高质量开展调查数据整理汇总及开发工作。

3. 专项普查活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组建普查机构和两员队伍，完成普查相关物资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开展普查培训、宣传，开展普查摸底及登记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1,271.12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88.12 万元，减少 6.5%。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部门预算支出 1,271.12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88.12 万元，减少 6.5%。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预算 1,271.12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634.49 万元、公用经费 5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17.90 万元、项目支出 568.48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634.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2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17.9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568.48 万元，具体包括：

1. 统计管理 169.43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服务、统计公报和年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监测。

2. 专项普查活动 94.44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3. 统计调查 150.6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户调查经费、劳动力调查、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跟踪调查。

4. 一般管理事务 153.98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业务费、聘用人员工资、干部体检、档案整理服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3.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3.9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本级及下级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68.48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统计局	一般管理事务	153.98	主要用于统筹业务费、聘用人员工资、干部体检、档案整理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统计局	统计管理	169.43	主要用于统计服务、统计公报和年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监测。
深圳市坪山区 统计局	统计调查	150.62	主要用于住户调查经费、劳动力调查、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跟踪调查。
深圳市坪山区 统计局	专项普查活动	94.44	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2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17万元，增长11.5%。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运行经费也随之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